

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教育、文化與媒體」組
第5屆第5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二、地點：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溪南服務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孟姿委員

紀錄：黃綉涵

四、出席單位(或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編號	事項內容	決議重點	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管考建議
1	有關校園晨光時間志工團體入校規範案	請透過兩個部分再進行研議，以利各學校有一致性的遵循方向，並能兼顧人力、時間： 1、團體篩選與清單建置。 2、議題表列： 透過正面或負面表列	為利學校審查校外人士團體是否符合教育部「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範，以利本市學校有一致性的遵循方向，並能減輕各校審查所需人力及時間，有關校園晨光時間志工團體入校規範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有關「團體篩選與清單建置」部分，說明如下： 1. 篩選及建置原則如下： (1)有立案(合法)機構團體(依〇〇法立案之機構)。 (2)符合志願服務法(第6條及第7條)所成立之志工團。 (3)其宣導事項具教育意義或公共利益。 (4)經其他法規設立或審查之單位、團體或個人。 2. 團體清單部分本局尚在討論表列之可行性。 (二)有關「議題表列」部分參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	教育局	相關辦理進度將提報下次大會進行報告。

		方式， 確認適合入校的議題。	要」之議題，建議適合融入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議題有：1. 人權 2. 環境 3. 海洋 4. 品德 5. 生命 6. 法治 7. 科技 8. 資訊 9. 能源 10. 安全 11. 防災 12. 家庭教育 13. 生涯規劃 14. 多元文化 15. 閱讀素養 16. 戶外教育 17. 國際教育 18. 原住民族教育等 18 項		
2	請教育局針對同婚法通過後，配合該法所推動之性別平等教育積極作為進行專題報告	請教育局下次針對同婚法通過後如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進行專題報告補充。	<p>1.分析 108 課綱課程內容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實質內容及核心素養。</p> <p>2.有關同婚法通過後，由性平國教輔導團發展性別平等議題之學習主題「性別與多元文化」，國小發展了解與尊重家庭型態的多樣性教材，國中以了解多元家庭型態的性別意涵教材。</p> <p>3.除部定課程內容外，亦可結合每學期至少要實施性平國教輔導團開發之教案 1 節課，讓學生了解多元家庭型態。</p>	教育局	相關辦理進度將提報下次大會進行報告。

七、工作報告:(略)

八、委員建議:

針對各局處工作報告資料及 110 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建議修正如下:

(一) 請檢視資料中執行率尚未達成的項目，10 月份起因疫情延後辦理的活動增多，請同步修正辦理情形及執行率資料至 10 月底。

(二) 110 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請與 109 年計畫進行比對，新增計畫項目請進行註記。

(三) 請觀光旅遊局提報 110 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

九、修正後之 109 年 1 月至 9 月工作報告及 110 年性別平等工作計畫，

請於 11 月 5 日(星期四)前回覆家庭教育中心彙整，並於 11 月 6

日寄送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十、臨時動議：針對110年第5屆第5次「教育、文化與媒體組」專案報告，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與環境」第3次分工小組會議紀錄，決議專題報告主題為「推動無障礙騎樓整平計畫」，係與即將於本(109年)12月召開第4次大會委員會列管事項相同，考量會議進行時間，原專題報告順序應由「教育、文化與媒體組」進行報告，延至下次(110年第5屆第5次)委員會進行。

決議：本組專題報告由觀光旅遊局、文化局及教育局(體育處)針對在文史觀光及運動推動等主題進行報告，由觀光旅遊局主責並進行報告。

十一、散會：下午12時20分。